

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长绿发改审批字〔2025〕17号

关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长绿住建字〔2025〕55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评估认为，该项目建成后，能够解决建筑物破损老化问题，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恢复设施正常使用功能。使老旧小区达到整洁干净、亮化美化要求，改善居民日常生活条件，提升居住舒适度与安全感，保障居民安居乐业。对提高绿园区基础设施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项目建设是必要的。项目建设方案规模适当，基本合理，建成后社会效益较显

著，建设是可行的。经研究，原则同意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内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4-220106-04-01-954302)。

二、项目单位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涉及 9 街 1 镇，包含普阳街、正阳街、春城街、青年街、铁西街、林园街、迎宾街、同心街、自立街、城西镇，57 个社区，309 个老旧小区。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对现有 309 个老旧小区的楼体进行改造，涉及 2340 栋老旧住宅楼，总户数 138783 户，建筑面积为 1138.7 万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房屋综合整治中的屋面防水、外墙工程、雨水管、雨棚、散水、台阶、楼梯间内墙、楼梯间天棚、楼梯间窗台、楼梯间窗户、部分住宅楼梯间水暖管道维修改造、室内电气改造、部分住宅消防水系统维修改造等。

五、建设期限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0 个月，自 2025 年 7 月至 2027 年 12 月。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申请中央奖补资金 60000 万元，区财政资金 5000 万元。

七、相关要求

(一)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按照《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5 号）规定，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要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程序，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建设。

(二)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等实施，严禁擅自夹带楼堂馆所等建设内容，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违规举债、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

(三)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该项目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详见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开展招投标工作。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审批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14日

（此文主动公开）



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事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 准



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14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